

#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委托合同



采购人： 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 北京晓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晓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16 号楼-1 至 4 层 1601 内 4 层 401

联系人：王宝 电话：1531181993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297650.00），含税。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二、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要及相关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客户端（含APP、PC端）现有功能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平台服务企业遇到的各类使用问题；实时更新我市中标企业数据库、融合企业信息库等信息；按照甲方需要，对“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现有部分功能进行优化。开展后台数据处理及分析工作，结合年度运维的

情况形成年度运行报告。

### 三、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西安军采通”现有各项功能（含客户端及管理端）正常运行，数据及时更新；按要求完成“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优化，并上线运行（须符合甲方要求）；形成“西安军采通”年度运行报告。

由乙方申请甲方进行结项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完成；平台年度运行报告另行以书面形式交付；结项验收不代表乙方合同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免除乙方在服务期内持续履行平台运行维护义务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在保密、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合同义务，且鉴于专业壁垒及系统运行的一般规律，对于甲方难以发现的或者在后期才能发现的问题并不因甲方验收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四、款项支付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平台功能升级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完成平台年度运行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五、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20日

## 六、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透露和外传乙方工作中产生的一切信息等；

（二）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甲方全体人员；

（三）保密期限：5年。

乙方：北京晓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透露和外传在实施本项目中获取的信息或数据资料等，以及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等；同时也需要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保密责任。

（二）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乙方全体人员；

（三）保密期限：5年；

服务费中已包含保密费用。

##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进行产业调研工作中，若有必要，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走访企业或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调研清单进行调研。

2.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料数据

供乙方运行维护，但按照通常做法、行业标准或相关要求本身就属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或主动搜集或抓取的数据除外。

3.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双方应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定期协商合作内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4. 其他“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促进相关工作的维护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三）乙方的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请求甲方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

###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指派能够解决合同列明服务内容对应问题的具备相应资质、经验和技術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2.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根据软件实际维护需要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受版权保护的软件补丁、更新、发布和新版本，以及其他一般可用的技术资料。所提供的所有补丁、更新、发布和新版本均应遵守与软件相关的许可协议。

4.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5.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

7. 完成平台运行维护期间，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软件进行非必要修改操作，或借机获取甲方软件原始数据。升级完成后，乙方保证不得通过项目期间获知信息对甲方软件实施窃听、监控、病毒攻击等行为。严禁非授权访问、获取、下载、存储、泄露、传播或允许他人非授权访问、获取、下载、存储、泄露、传播甲方软件原始数据、用户数据及任何敏感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丢失、毁损等安全事件时，乙方必须立即（不超过2小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补救和止损，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平台故障、数据错误等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关损失。

##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保障条件，经乙方多次催告后仍无法获取甲方调研数据的（但非必要或乙方刻意要求甲方客观不能提供的保证或违反相关法律或规定的除外），造成技术服务目标未实现，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按照通常做法或标准本应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除外。

（三）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标准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保密义务）或未实现合同目标的，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寻找其他技术服务机构，甲方有权追回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服务费、拖延期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之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

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选定途径解决争议。

☒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高敬 (签名)

时间：2015年8月18日

乙方：北京晓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王 (签名)

时间：2015年8月18日

